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5〕47号

签发人：刘成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2号提案的答复

杨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我市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残联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共同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，体现着对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程度，代表着社会的文明程度。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，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路径，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一、加强无障碍普法宣传

广泛开展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等法律法规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等活动，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利用好“全球无障碍宣传日”“国际残疾人日”“全国助残日”“敬老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宣传无障碍环境理念，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，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，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。

二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

组织 11 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有关人员，召开全市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线上培训会，邀请国家规划设计专家就城市无障碍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解读答疑，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置标准，科学提升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。

三、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过程监管

全面使用“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”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将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要内容进行把关，如无障碍出入口、轮椅坡道、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楼梯台阶、无障碍电梯等，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的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发放审查合格书。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，共审查验收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1054 个。特别是在焦作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、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中，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工程项目监管，严格

执行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为特殊人群的学习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。

四、加强无障碍设施管理

为建立我市无障碍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探索多种途径加强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。一是加大对已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监管力度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提出问题及改进意见；二是对占用、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现象进行整顿，确保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，为广大市民特别是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服务；三是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，提升无障碍环境创建管理水平。

五、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

（一）政府门户网站

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家标准《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》(GB/T 37668-2019)相关技术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，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人社局等部门已按照市政府要求对各自官网进行了无障碍改造，帮助特殊群体更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政务信息、参与政民互动、享受政务服务，提升了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体验，真正实现让特殊群体均等享受数字化技术、暖心式服务带来的便利。

（二）居住环境

围绕“室内行走便利、如厕洗澡安全、厨房操作便利、居家环境改善、智能安全监护、辅助器具适配”的主要目标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完成 299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完成省定

目标的 222%。其中，2025 年通过摸底调查、入户设计施工方案并备案、施工改造等一系列举措，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00 户，完成省定目标的 288%（139 户）。焦作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 1514 个、12.7 万户，2019-2024 年累计实施 1438 个、12 万户，惠及居民 42 万人。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 76 个、7547 户，目前已开工 38 个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无障碍

十四五以来，全市通过实施北环路（普济路-塔北路）工程、站前路（南通路-民主路）大修工程、文渊路（天河南路-人民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等项目，新建改造市政道路人行道盲道 193 千米、无障碍公交站台 169 个，在各种路口、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完成缘石坡道建设改造 1460 处。截至目前，焦作市市政道路人行道总长 1159 千米，建设盲道 1135 千米，盲道铺设率达到 97.9%。

（四）医疗服务无障碍

近年来，市卫健委实施便民就医“微改革”，不断改善医疗服务内容，满足不同人群对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。一是加强医院无障碍设计。医院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管理，设置残疾人停车位，为广大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就医提供安全便利的环境。在门厅、卫生间及走道等地面有高差时设置坡道，方便使用轮椅等行动不便人群就医。二完善院内智能导航服务。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院内智能导航服务等七项少跑腿举措，设置“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”，完成会诊转诊一站式服务，大大缩短患者就诊时间。三是就诊便民服务多元组合。在全市三级医院设置

入（出）院服务中心，缩短患者入（出）院等待时间；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已设置门诊综合一站式服务中心，实现挂号、缴费、检查预约等 10 余项服务一站通办，并设立志愿者导诊服务岗，大大缩短患者就医时间，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；在沁阳市、马村区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多重就医选择；开展豫健护理到家服务，为残疾、老年和产后等行动不便群众提供居家护理服务。

（五）交通出行

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辆情况：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共有 194 台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辆，占比 27%，无障碍公交站点 108 处，占比 10.4%；敬老爱老线路情况：2024 年，焦作公交集团在原有的 4 条敬老线路的基础上，增开了 28 路“敬老线”，推动适老化出行服务提质增效；客运场站情况：一是在市客运总站前广场设置有残疾人停车区，为特殊群体停车提供便利。二是在车站进站后、发车区、出站后均设置有无障碍通道，并有明显标识。三是站内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，洗手池、坐便器旁边都加装了防滑扶手，方便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。四是车站检票口设置有无障碍检票专用通道。五是车站候车室设置有重点旅客候车区，并配备有轮椅等辅助设施，以便向有需要的旅客提供。

（六）环卫公厕无障碍设施、盲道占用整治

环卫公厕无障碍设施：目前，我市对符合条件的环卫公厕设置了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标识，加装了残疾人扶手，保证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顺畅地进入公厕，在如厕过程中有安全稳固的支撑

辅助设施。同时，在部分公厕配备有呼叫器，在遇到紧急情况时，群众可以通过呼叫器及时寻求帮助。

盲道占用整治：一是加大盲道巡查力度，坚持“宣传教育+网格排查+立行立改”等措施，对城区内占用盲道流动经营的现象进行清理整治，对占用盲道的共享单车进行规范摆放和清理。二是及时开展盲道破损维修，对路面砖块松动、断层高差等问题实行“24 小时修复”机制，实现盲道路面平整、坡度平缓。

（七）各类公共场所

全市 44 家 A 级旅游景区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无障碍入口通道、第三卫生间等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设备；市政务服务大厅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，厅内专门布置低位服务台，并提供老花镜、轮椅等设施方便群众办理业务；市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局等对外服务窗口已设置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；银行网点按要求设立了残疾人无障碍坡道、便民箱、爱心窗口和专座；市人民公园、龙源湖公园等园林绿地设有无障碍出入口、无障碍公厕和无障碍设施指引牌；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、市体育馆等文体场所设有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停车位、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；市图书馆专门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，提供盲文读物、有声读物及相关阅读设备，为老年读者提供大字本阅读服务，开展无障碍电影播放、盲文图书更换等活动，并在各层阅览室门口放置提示牌，扫二维码后可获取相关语音讲解服务。

六、下步工作

虽然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同法律法规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：

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。在设计环节，加强设计质量监管，突出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，严把设计质量关；加强无障碍设计人员能力提升，加大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设计水平。在施工环节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；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理。在竣工验收环节，严格把关，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不予交付使用。

二是多维度完善无障碍设施。积极推进市政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，进一步提升全市主次干道盲道设施覆盖率，推广新型无障碍设施设备，因地制宜在人行横道信号灯增设过街声响提示等装置。城管、园林、文旅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公厕第三卫生间建设提升，进一步满足群众如厕需求；城管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城市主次干道断头盲道、盲道铺设不规范等问题排查整治，保障无障碍设施规范畅通。

三是加大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力度。加大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力度，针对违规占用盲道、违规设置隔离桩等问题，城管、残联、民政、交警等有关部门加强联动，切实落实无障碍设施管理，坚决查处任意破坏、非法挤占无障碍设施或损坏无障碍设施行为，确保无障碍通道畅通、无障碍设施正常运行。

四是积极营造无障碍环境共建氛围。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日报社等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，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，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。结合“全球无障碍宣传日”“国际残疾人日”“全国助残日”“敬老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、宣传片、专题片、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，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，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，进一步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感谢您对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支持！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加快补齐设施短板、完善管理机制，切实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。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，共同推动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中杰 0391-3557009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印发
